

108 年臺北市學生棒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健全臺北市各級學生棒球運動組織，提升各級校際學生棒球運動水準，促進本市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陳重光文教基金會。

六、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觀山棒球場 D、E、F 球場。

八、比賽組別：

1. 少棒乙組（軟式組）。（少棒甲組已參賽學校，欲報名乙組賽事，僅限四年級以下球員）

2. 少棒甲組（軟式組）。

3. 少棒甲組（硬式組）。（少棒甲硬式組冠軍將負責籌組台彩盃臺北市代表隊組訓賽事宜）

4. 青少棒組（軟式組）。

5. 青少棒組（硬式組）。

（青少棒硬式組前三名，2019 臺北城市盃青少棒錦標賽將優先邀請參賽）

6. 青棒乙組（鋁棒硬式組）。限額 16 隊

7. 青棒甲組（木棒硬式組）。

8. 青棒甲組（鋁棒硬式組）。

9. 大專乙組（鋁棒硬式組）。限額 16 隊

九、參賽資格：

（一）球隊資格：

1. 凡臺北市區之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組每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大專乙組開放外縣市球隊參賽，惟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棒球聯賽報名甲組者不得參賽，參賽資格須符合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系所資格）

2. 任何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或重覆報名。

（二）球員資格：

1. 參加比賽之少棒、青少棒、青棒球員，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08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並以各校日間部學生（高中夜間部學生年齡不得超過 18 歲），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

2. 參加比賽之大專球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所學生，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包含選讀生、旁讀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3. 各組參賽球員資格以在學學籍規範之。

4. 球員資格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給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違反上述規範球隊，以奪權論。

十、比賽制度：(1)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2)本賽事參賽球隊為本市各級學校，賽程時間表確定後，不因任何原因改變，請各校球隊自行斟酌是否能正常出賽。

十一、計分及名次排定：

(一) 循環賽：

- 1.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二分，敗隊得0分，和局各得一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 2.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決定之。
 - (2)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失分較少者為先。
 - (3)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得分較多者為先。
 - (4)以循環賽總場次之總安打數較多者為先。
 - (5)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所有賽程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二) 單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三) 突破僵局制：複、決賽(淘汰賽)比賽時間或局數到未分出勝負時採用。

- 1.突破僵局時，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攻方承接上一局結束之棒次繼續比賽，打擊棒次之前兩棒依序佔一、二壘。
- 2.於該場替換下場後之球員，不得再上場比賽。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4日(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一)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105號(新生公園棒球場2樓)。

聯絡人：梁仲芳先生；聯絡電話：02-25931236；傳真：02-25931695。

E-mail：tpe.ball@msa.hinet.net 網址：<http://tpe.ball.org.tw/>

(二) 名額：1.職員：領隊1名、總教練1名、教練2名、管理1名，共計5名(請勿超過員額)。

2.球員：最多20名，不得少於12名，大專乙組可報名25名。

3.出賽球員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以攻守名單為準，未報名或未填寫球員均不得出賽。

4.球員出賽時請自行準備健保卡或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三) 方式：1.填妥報名表(本會備索或網路下載)加蓋體育室(組)或課外活動組戳章領隊會議時繳回，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或紙本報名表親至本會報名。

(四) 報名費：1.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免報名費。

2.大專乙組須繳交報名費肆仟伍佰元整(開放外縣市球隊參賽)。

※報名費繳交方式：

(1)匯款方式：匯款時請臨櫃行員註明校名

(2)ATM方式：請告知本協會行政組隊名及轉帳序號後五碼。

台北富邦永吉分行(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3420)

戶名：蔡仲仁 帳號：342168109006

(3)親自至本會繳交或以現金袋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十三、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須派人與會，不得缺席，若教練無法參加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會議議題為特殊規則及各組籤號確認，不再供各球隊討論可出賽日期及賽程調整。

(一) 時間：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少棒甲乙組)

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青棒甲組、青少棒組)

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8時00分整(大專乙組)

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8時30分整(青棒乙組)

(二)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

聯絡人：行政組 梁仲芳；聯絡電話：02-25931236；傳真：02-25931695。

E-mail：tpe.ball@msa.hinet.net

網址：<http://tpe.ball.org.tw/>

(三) 會議內容：

1. 審查球員資格。
2.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

1. 硬式組：採用布瑞特 BR-200 硬式用球。
2. 少棒軟式組：採用 NAIGAI C 號軟式用球。
3. 青少棒軟式組：採用 NAIGAI B 號軟式用球。

十六、比賽球棒：

1. 少棒、青少棒及青棒甲組球棒使用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之規定。
2. 少棒乙組及青少棒乙組使用球棒必須有 JSBB 標章
3. 青棒乙組及大專乙組鋁棒使用說明：

使用鋁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超過 2 又 5/8 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3 盎司（例如：若長度為 34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1 盎司或 877 公克以上，若長度為 33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0 盎司或 848 公克以上），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不得再使用合成棒（Composite），符合上述規定之鋁棒開放使用。

十七、獎勵：

(一) 團體獎：各組參賽球隊六隊(含)以上者取前四名，各組參賽球隊五隊取前三名，四隊取前二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含隊職員)。(大專組不頒發獎狀)

(二)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四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單循環賽及全壘打獎除外）。
打擊獎、投手獎、打點獎、全壘打獎及教練獎各 1 名

註一：打擊獎：打擊率相同時，以打數較多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註二：打點獎：打點獎相同時，以打擊率高者為先，若打擊率亦同時，以壘打數較多者為先。

註三：全壘打獎：全壘打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較多者為先。

※場內全壘打不計全壘打獎

十八、競賽規定事項：

1. 比賽局數及時間規定：(各組冠軍賽賽程不受時間限制)

少棒乙組（軟式組）：六局制，限時 100 分鐘。

少棒甲組（軟式組）：六局制，限時 100 分鐘。

少棒甲組（硬式組）：六局制，限時 100 分鐘。

青少棒組（軟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

青少棒組（硬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

青棒乙組（鋁棒硬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

青棒甲組（木棒組、鋁棒組）：七局制，限時 150 分鐘。

大專乙組（硬式組）：七局制，限時 120 分鐘。

2. 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影響，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少棒各組投手均不得投變化球；採七局制比賽（少棒六局），投手每場出場投球不超過二局(含)，不受隔場限制，投手出場投球超過二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如該局上場投出一球則視為一局（預、複、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計算），每場比賽上場之投手至多可投七局（少棒六局）。大專乙組球員不受此限，惟各隊教練請自行注意投手之保護。各組別任何投手一旦被替換至野手後，該場比賽不可再回任投手；各組別先發球員被替補下場後，均不得再上場。

※觸身球特別規定：

大專乙組：先發投手第三次肩部以上觸身球或後援投手第二次肩部以上觸身球，強制更換投手(可擔任野手)

青棒乙組：

(1) 投手投出肩部以上觸身球，強制更換投手(可擔任野手)。

(2) 投手單局投出第二次觸身球，強制更換投手(可擔任野手)。

3. 球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

4. 實力差距懸殊時，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相差十分或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5. 採時間截止制之組別，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不足(含)10分鐘將不開局，即截止比賽。

※循環賽制中，符合不開新局之條件下，下半局如後攻隊已開打，則不論領先或落後，均應完成該局，才能截止比賽(提前結束或再見比賽不在此限)。

※淘汰賽制中，符合不開新局之條件下，後攻隊領先時，即截止比賽。

6. 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而途中停止之球賽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連續出賽；賽滿一局未賽滿四局，原成績保留；賽滿四局以上，依完成之局數由裁判直接裁定勝負。

7.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健保卡**或**學生證**於比賽開始前以備查驗，資格不合格者，不得填入攻守名單，出賽經檢舉屬實，則沒收比賽。

8.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以取消比賽方式處理*FORFEITED GAME*（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9.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10.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僅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

11.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一、三壘指導員可由兩位教練或球員擔任，均須配戴安全頭盔。)

12. 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撿拾。

13. 兩隊比賽決定攻守依領隊會議抽籤後，各隊賽程安排在前者先攻在一壘休息席，後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席。

14. 為安全之顧慮，請各校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護膝），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15.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

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16. 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視為投手違規。

17.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18. 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十九、罰則：

無故不參加開幕、閉幕典禮者；或有違反運動員競賽精神及競賽規程之規定任何一場棄權者（人數不足不在此限），除沒收繼續比賽資格外，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名次）及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協會所辦之該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1. 比賽前：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2.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

3. 申 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4.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主審提出申訴並由監場人員確認。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業餘棒球之用，反之則退還。

5. 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廿一、延賽通知：

若遇雨天延賽，賽程則依實際情況調整，球隊必須配合大會安排，不得有異議。

延賽與否通知時間分為二個時段：

1. 比賽前一天晚上 21 點至 24 點。

2. 比賽當天上午 6 點至 6 點 30 分。

3. 請注意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發佈之訊息。

廿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隨時修訂之。

108 年臺北市學生棒球聯賽報名表【組別： 】

校 名					領 隊		
總教練		教 練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1		電 話		聯絡人 2		電 話	
E-mail					傳 真		
地 址							
序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請依照範例格式報名，更改格式一律退件處理